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建議發行股份  
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dc-world.com>內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2025年4月25日

\* 僅供識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重選退任董事 .....	5
4. 建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	6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7. 推薦建議 .....	7
8. 責任聲明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香港首控」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具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執行董事：

徐量先生(主席)

馮先槐先生(董事總經理)

何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征先生(副主席)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鄭曉東先生

吳春華女士

楊思維女士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  
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的資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已載列於本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僅供識別

## 2. 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a) 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03,309,54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最多合共300,661,908股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03,309,54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並假設於最後實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50,330,95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如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該等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則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徐量先生及陳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馮先槐先生、何鵬先生及楊思維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觀點與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服務年期)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重選徐量先生、馮先槐先生及何鵬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楊思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建議重選徐量先生、馮先槐先生及何鵬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楊思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提名委員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用於評估獨立性的因素，評估及檢討楊思維女士(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保持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表現，並認為彼為本公司提供了寶貴的貢獻，且彼已展示出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楊思維女士亦為董事會帶來其自身的見解、技能及經驗(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各自的履歷所詳述)。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楊思維女士可為董事會的專業化、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憑藉彼教育背景、品牌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

有關物色人選的流程以及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因此，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推薦楊思維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0日內容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及建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新任核數師之建議更換核數師公告。

羅兵咸永道自2019年12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認為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應於適當時間後考慮輪換核數師。此舉將增強本公司外部審計的獨立性，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考慮到公司目前的業務規模和成本控制措施，羅兵咸永道被告知與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收費建議相比，彼提交的收費建議欠競爭力。

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已議決，建議緊隨羅兵咸永道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新任核數師，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且沒有與建議更換核數師相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委任新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 1. 股東批准

凡在GEM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GEM上市。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503,309,540股股份已發行。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50,330,95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期限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雖無意購回任何股份，然而他們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與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之淨值，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依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 5.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b) 董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c) 倘由於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首控通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1.18%。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香港首控通過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將增加至約45.76%。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GEM上市規則之指定最低百分比。以香港首控現時在本公司的持股量為基準，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影響。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透過GEM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 (e)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核心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 (f)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4年</b>		
3月	0.085	0.066
4月	0.080	0.052
5月	0.088	0.061
6月	0.085	0.065
7月	0.072	0.052
8月	0.068	0.041
9月	0.100	0.060
10月	0.115	0.072
11月	0.086	0.060
12月	0.088	0.067
<b>2025年</b>		
1月	0.080	0.062
2月	0.086	0.062
3月	0.072	0.05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5	0.053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徐量先生

徐先生，現年59歲，為高級會計師，畢業於復旦大學並獲得數理統計學士學位，其後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期間及自2021年6月起為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副主席，以及自2017年6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徐先生於1988年加入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為香港首控之最終控股股東，並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現為香港首控之董事總經理及首程控股有限公司（「首程控股」）之執行董事，首程控股於聯交所上市。首鋼集團及香港首控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徐先生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徐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名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惠金融」）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彼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徐先生可獲取不時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經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集團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徐先生自願放棄接受任何董事薪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先生概無收取任何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聯交所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徐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就有關徐先生重選董事事宜，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 馮先槐先生

馮先生，現年45歲，高級經濟師，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馮先生於2024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於2002年8月加入首鋼集團（為香港首控之主要股東），並曾於首鋼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馮先生於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首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香港首控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副總經理。

馮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由2024年8月3日至2026年12月31日，惟須根據公司細則馮先生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馮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該服務合約，馮先生自願放棄接受任何董事薪金，馮先生可獲取不時由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經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集團業務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馮先生概無收取任何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聯交所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馮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就有關馮先生重選董事事宜，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 何鵬先生

何先生，現年47歲，高級經濟師。何先生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資訊工程專業，持有日本久留米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2001年加入首鋼集團從事專業管理工作，彼曾於首鋼集團旗下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何先生於投資和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首控新產業部總經理。

何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由2025年4月15日至2027年12月31日，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何先生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何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該服務合約，何先生可獲取每年1,560,000港元之薪金，何先生可獲取不時由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經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集團業務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聯交所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何先生持有本公司2,142,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

就有關何先生重選董事事宜，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 非執行董事

### 陳征先生

陳先生，現年65歲，為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彼持有化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5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2018年12月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久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曾擔任首惠金融之營運董事總經理。彼於投資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2023年12月11日起生效。彼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聘書，陳先生可獲取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聯交所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先生持有本公司185,988,2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37%。

就有關陳先生重選董事事宜，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 獨立非執行執事

### 楊思維女士

楊女士，現年40歲，楊女士持有中國傳媒大學導演表演系導演專業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4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品牌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曾任橙天娛樂集團藝人經紀人及范冰冰工作室宣傳總監及副總經理，彼亦曾創立和經營一個服裝品牌。彼現任北京壹心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董事長。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日期由2024年8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楊女士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楊女士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該委聘書，楊女士可獲取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女士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55,242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聯交所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楊女士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就有關楊女士重選董事事宜，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茲通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徐量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重選馮先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重選何鵬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 重選陳征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楊思維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8. 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項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購回上述之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上文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 量

香港，2025年4月25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授權，如委派方為一家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3)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按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7) 上述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量先生(主席)、馮先槐先生(董事總經理)及何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鄭曉東先生、吳春華女士及楊思維女士。